

怀化市鹤城区乡村振兴局 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鹤振联〔2023〕1号

怀化市鹤城区鼓励引导高质量发展农村 庭院经济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鼓励引导农民，特别是脱贫户和监测户就近就业创业，持续增加群众经营性收入，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助力推进乡村振兴。根据《湖南省乡村振兴局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鼓励引导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实施意见》（湘振局联〔2022〕9号）和《怀化市乡村振兴局怀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湖南省乡村振兴局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鼓励引导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怀振局联〔2022〕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农户为主体，以市场化、特色化、品牌化为导向，与区域特色主导产业相协调，按照项目到户、扶持到人的要求，加大创新驱动，强化政策引导，提升组织化水平，拓展庭院经济增值增效空间，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每年有 15%左右脱贫户和监测户参与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同时吸引一般农户共同发展，着力打造一批庭院经济示范村和示范户，庭院经济经营户人均增收 1100 元以上，稳步实现发展规模稳中有升。

三、奖补范围及标准

奖补对象为脱贫户和监测户、一般农户、示范户及龙头经济组织。除龙头经济组织外，其他奖补对象采取一次性奖补模式，即当年获得奖补后，奖补对象 2025 年底前不再进行该项目资金奖补。

（一）到户奖补标准。通过庭院经济发展，按脱贫户（监测户）和一般农户 7: 3 的奖补人数比列，家庭人均增收 1100 元以上，脱贫户和监测户奖补 500 元/人，一般农户奖补 300 元/人。

(二) 示范户奖补标准。通过庭院经济发展，家庭人均增收 5000 元以上，可在到户奖补的基础上，再奖补 1000 元/户。

(三) 龙头经济组织奖补标准。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一般农户 50 户以上，人均增收 1100 元以上，经乡镇（街道）评选认定后，按龙头经济组织 1 万元/个标准奖补。

四、发展机制

庭院经济是指立足农村所处地理位置、土壤条件、小气候特点，以农户家庭为生产和经营单位，充分利用农户房前屋后、家庭院落、闲置房屋、闲置土地等，面向市场，发展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休闲旅游、生产生活服务的产业形式与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农户自愿、积极引导、因地制宜、因户施策”的原则，发展自主创业、龙头带动、互助代管、股份合作等庭院经济模式，创新利益联结机制，确保农户参与劳务得薪金、提供场所得租金、龙头企业得利金、代管代工得酬金、股份合作得现金。

(一) 自主创业型。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户因地制宜，申请小额信贷等金融支持，自筹生产资金，自主经营发展庭院经济。

(二) 龙头带动型。发展龙头企业+农户订单模式，依托当地龙头企业发展庭院订单种植、养殖、加工，通过订单联结企业与农户，促进企农合作共赢。

(三) 互助代管型。无劳动能力或外出务工农户，本人不

能在自家庭院发展庭院经济，可通过签订协议，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发展庭院经济，避免庭院土地资源浪费。

（四）股份合作型。发挥农村经济合作社的作用，鼓励农户以现金、人力、庭院、技术等方式入股，共同发展庭院经济。

五、发展重点

坚持“龙头企业+”“合作社+”“经纪人+”“互联网+”“包保单位+”“城市食堂+”“城里人+”等多元化发展思路，拓宽订单统销、经纪人代销、电商直销、社会力量帮销、包保包销、定产定销等多形式销售渠道，促进庭院经济按市场需求健康发展。

（一）发展庭院特色种植。筛选市场前景好、附加值高的种植品种，重点发展蔬菜、林果、花卉、盆栽等特色作物，加大新品种、新技术试验推广，形成与大田作物差异化、互补性发展，填补市场空缺，提高种植效益，确保质量安全。发展庭院设施农业，因地制宜种植中药材、食用菌等附加值高的特色经济作物，打造一批微茶园、微菜园、微果园、微菌园等。城镇近郊可适当发展时令蔬菜、名优花木等，就近满足城市消费。以村为基本单元，探索实行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收购销售、分户经营种植的发展模式。

（二）发展庭院特色养殖。积极推广适合庭院养殖的特色优良品种，优化养殖结构，应用养殖新技术、新模式，强化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指导，提高养殖效益。根据脱贫地区实际合理规划庭院生活区与养殖区，实现

人畜分离、干净整洁。改善庭院养殖条件，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推动庭院养殖融入当地现代养殖业生产体系。倡导造庭前屋后饲养家禽，发展林下经济。强化动物防疫，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常见多发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三）发展特色手工。立足乡村特色资源，开发具有鲜明地域特点，民族特色、乡土特征的特色产品，满足市场多样化、特色化需求，培育乡村产业发展新的增长点。传承创新乡村传统工艺，发展特色食品和特色手工艺品，培育乡村工匠，创响“土字号”乡村特色品牌。依托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一批特色鲜明、带动作用明显的非遗工坊。引导文化创意公司、民间手艺人等领办或创办一批家庭工厂、手工作坊，开发一批乡村特色文创产品。指导利用各类闲置庭院设立帮扶车间，带动群众增加收入。

（四）发展庭院特色文化旅游。发展特色休闲旅游。推进庭院经济与休闲农业、民宿旅游等融合发展，拓展庭院多重功能。指导农户依托当地文化旅游资源，利用自有庭院发展特色民宿、家庭旅馆、休闲农庄、农家乐、小型采摘园、垂钓园等，促进农文旅融合，打造一批精品田园、美丽庭院和网红村落。积极引导城镇居民到乡村消费，将乡村生态环境优势转变为产业发展优势。

（五）发展庭院生产生活服务。发展生产生活服务。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就业车间和农业社会

化服务组织持续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通过整村领办、合作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利用现有庭院开展代收代储、产品代销、原料加工、农资配送、农机作业等生产性服务。指导农户利用自有庭院设立电商销售点、直播带货点、快递代办点等，开办小超市、小餐饮、理发店、修理店等生活性服务业，为村民提供便利服务，增加农户经营收入。

六、主要措施

（一）加大资金支持。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谋划一批庭院经济示范项目，按照程序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进行管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庭院经济给予支持。同时，动员社会资本投入庭院经济发展，促进共同发展。

（二）加强金融支持。加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入力度，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户申请小额贷款用于发展庭院经济。鼓励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农户发放创业贷款，支持庭院经济发展，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庭院经济特色险种，提升庭院经济风险保障水平。

（三）强化人才支持。通过举办不同层次的专业技能培训班，提高庭院经济建设和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庭院经济技术队伍建设，完善科技服务体系，按比例配备技术人员，为庭院经济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做好各个环节的技术指导。

强化对农民群众的科技培训，抓好庭院经济种植、养殖、农作物秸秆加工转化、休闲农业等技术推广活动。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物防疫工作，强化动物防疫监督，维护农畜产品质量和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庭院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四）加大消费帮扶。创新“校农结合”“农超结合”“农企结合”等方式，充分发挥帮扶单位、合作社、龙头企业、能人大户等作用，围绕庭院经济生产、加工、贮藏、运销各个环节，充分利用“互联网+”将种养、加工、销售等与电子商务服务有机结合，扩大产品销售渠道，抓好产销对接。

（五）同步推进环境整治。全面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5年行动，支持搭建规范的种植架、养殖棚，改善庭院种养殖条件。庭院规划布局合理，干净整洁，生产生活功能分区；庭院内外栽花植树，四季有花，四季常绿；居室整齐有序，窗明几净，美观舒适；家庭成员夫妻和睦、孝老敬老、勤俭持家、邻里团结，全力打造“布局美、绿化美、居室美、m 家风美”的美丽庭院。在庭院美化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庭院经济。

七、相关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发展庭院经济的重要性，把发展庭院经济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组建庭院经济发展工作专班，专项抓好庭院经济建设，加强指导和服务，实施好各项惠农政策，要解决庭院经济经营户反映的突出问题，积极推进庭院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二）抓好规划布局。各乡（镇、街道）要注重优化庭院结构，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相结合，与庭院绿化美化相结合，因地制宜进行规划布局，制定合理的庭院经济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乡村两级要立足当地自然资源条件，结合市场需求，按照“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加则加”的原则，精心选择发展项目，充分利用房前屋后一切能够利用的自然资源、环境条件和庭院空间，以农户为发展主体，采取多种发展模式，快速推进庭院经济发展。

（三）强化分类指导。各乡（镇、街道）要在广泛开展调研和摸底的基础上，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不同产业模式的庭院经济农户进行分类指导，对有意愿发展庭院经济的农户给予资金和技术服务；对有一定经营基础的农户，引导帮助完善思路、健全管理、规范发展、提升效益。对生产经营管理好、技术水平高、经营效益佳的庭院经济农户，在项目、资金、技术、服务上给予重点支持和奖励，促进其发展壮大，建成典型示范户。

（四）开展动态考核。将发展庭院经济工作情况纳入巩固衔接年度考核中，对庭院经济组织有力、发展迅速、带动效果好的乡（镇、街道）给予表扬，在衔接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支持。各乡（镇、街道）要制定各自的庭院经济考核办法，动态认定庭院经济示范村和示范户。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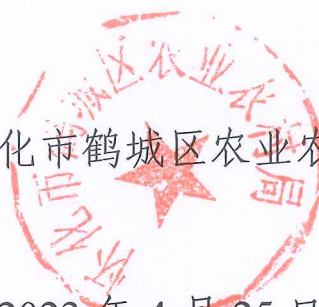
等主流媒体的作用，宣传发展庭院经济的扶持政策和发展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通过注册商标，打造优良品牌，加大宣传，提升我区庭院经济的知名度。

附件：2023 年鹤城区鼓励引导高质量发展农村庭院经济任务分解及资金投入计划表

怀化市鹤城区乡村振兴局



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2023 年鹤城区鼓励引导高质量发展农村庭院经济任务分解及资金投入计划表

序 号	乡 镇(街 道)	2022 年 末全区 脱贫户 和监测 户	计划投 入资金 合计(万 元)	奖补人数 合计 (按全区 脱贫户、 监测户 15% 测算)(人)	脱贫户和监测户 (500 元/人)		一般农户 (300 元/人)		示范户 (1000 元/户)		龙头经济组织 (1 万元/个)	
					奖补人 数(人)	计划投 入资金 (万元)	奖补人 数(人)	计划投 入资金 (万元)	奖补户 数(户)	计划投 入资金 (万元)	奖补个 数(个)	计划投 入资金 (万元)
	合计	14829	149.86	3176	2224	111.2	952	28.56	31	3.1	7	7
1	黄金坳镇	6493	64.21	1391	974	48.7	417	12.51	10	1	2	2
2	凉亭坳乡	5444	54.3	1166	816	40.8	350	10.5	10	1	2	2
3	河西街道	896	9.71	191	134	6.7	57	1.71	3	0.3	1	1
4	黄岩管理处	777	8.65	167	117	5.85	50	1.5	3	0.3	1	1
5	城南街道	735	8.21	157	110	5.5	47	1.41	3	0.3	1	1
6	坵院街道	239	2.35	51	36	1.8	15	0.45	1	0.1		
7	盈口乡	245	2.43	53	37	1.85	16	0.48	1	0.1		

